

乡村五十年：

日常经济实践中的国家与农民

——以义乌市后乐村为个案的实地研究

□ 张兆曙（浙江师范大学法政经济学院）

Abstract: The fifty years of evolution i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tate and the peasants in Hou Le Village shows what an important impact the daily economic activities of the peasants has on the social changes and development of the village. In other words, the daily economic activities of the peasants provide a powerful explanatory framework for the feasibility of the state's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 with regard to allowing peasant autonomy and removing social bias against the peasants. If China wants to modernize her rural areas, she cannot afford to neglect the "local elements" which are expressed in the peasants' daily economic activities.

（一）上世纪六十年代以前后乐村农民的“草鞋交易”

1958年9月，后乐村所在的义东区成立廿三里人民公社。按照“一大二公”和“一平二调”的要求，生产资料和粮食归公共所有，兴办公共食堂，实行统一生产和供给。后乐村的三个自然村同田劳动，同锅吃饭。由于平均主义、大锅饭挫伤了农民的积极性，农业生产出现了严重倒退，粮食减产，后乐村遭受了严重的饥荒。1958—1959年全村只有一个小孩出生，并且夭折了。理想化的大公社制度完全破坏了农民固有的生产和生活方式，带来了灾难性的后果。尽管国家于1962年进行了“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政策调整，后乐村农民的生活状况有所好转，但随着“文革”的到来，后乐村农民再一次陷入困境。

面对合作化和人民公社运动带来的生存危机，后乐村农民并非听天由命地在土地上埋头苦干，而是积极地寻找土地以外的生存空间以满足家庭基本需求。后乐村农民的具体经济实践是：充分利用（国家严格控制的）乡村集市的有限空间，将过去“自编自穿”的草鞋变为乡村集市上的交易产品。由于草鞋不属于国家控制的商品，尽管建国以后中国的乡村集市经历了四次整顿，但只要乡村集市没有彻底消失，草鞋的交易就不会受到禁止。也就是说，国家对乡村集市所作的种种限制，对后乐村农民所选择的“草鞋交易”来说几乎没有影响。

（二）六十年代末期至七十年代末期后乐村农民的“鸡毛换糖”

这一时期的基本社会背景是：（1）人民公社制度下强制性的低效集体劳动与农民自主性之间的矛盾；（2）上世纪六十年代的生育高峰，使人口压力增大，家庭经济负担加重；（3）“文革”对生产劳动的破坏。在这之前，后乐村农民通过集体劳动加上“草鞋交易”的收益尚可维持平衡，但是生育高峰过后的生活压力和“文革”对生产劳动的破坏打破了这种平衡。由于参加集体劳动的收益是基本稳定的，显然需要在土地以外获得更多的收益才能够维持家庭基本需求，这当然需要更大的生存和交易空间才能实现。于是后乐村农民在土地以外的日常经济实践发生了重大的转变：从“草鞋交易”转变到“鸡毛换糖”，大量的后乐村农民以“鸡毛换糖”为借口外出流动和“投机倒把”。

作为一种传统的积肥方式，“鸡毛换糖”在当地一直以一种不太引人注意的方式延续着。直到上世纪六十年代末期，“鸡毛换糖”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不仅投入的人数骤增，而且“鸡毛换糖”的形式、范围和时间也有所转变：（1）从六十年代末期开始，作为积肥方式的“鸡毛换糖”转变为纯商业性的“鸡毛换糖”。后乐村的农民带出去的商品已经不仅仅是自家酿制的米糖、地瓜糖，更多的是一些在地下市场批发的次等小商品；换回来的也不仅仅是鸡毛，只要是能够变卖且有利可图，后乐村的农民都乐意交换。（2）流动范围超过了以前。原来的“鸡毛换糖”主要是在义乌市周围的地区，很少超过浙江省的范围。但这一时期

农民的足迹已经远远超过了周边地区，绝大多数人的足迹近则周边的江西、安徽等省，远则云南、贵州等省。（3）“鸡毛换糖”从一种间歇性的外出变成经常性的外出。最初的外出时间一年只有三次，分别是5月、8月两次农忙之后和春节前后一个月左右。到这一时期，间歇性的外出逐渐变成经常性的外出，很多人常年在外。

作为一种流动的商业交易，“鸡毛换糖”具有“投机倒把”和转手买卖的性质，对于按计划进行的商品流动秩序是一种破坏性因素，被国家严厉禁止，而且外出流动本身也不符合人民公社制度的安排。因此，外出“鸡毛换糖”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在这种情况下，大多数后乐村农民都采用了各种变通的方式：以生产大队开具的“为生产队积肥”之类的介绍信或者以涂改过的介绍信为幌子。同时，这些非法的流动人员在“鸡毛换糖”的过程中还要和“打击投机倒把”人员玩一种猫捉老鼠的游戏。外出“鸡毛换糖”的农民几乎都有过“进学习班”、“被批斗”、“没收”和“罚款”等经历，但这并没有影响后乐村农民外出“鸡毛换糖”的热情，更没有将外出农民拉回到低效率的集体劳动中去。

（三）七十年代末期至九十年代初期后乐村农民的“小百货交易”

从上世纪七十年代末期开始，后乐村农民在“鸡毛换糖”的过程中，发现了一个更大的利益空间，那就是为“鸡毛换糖”的商贩提供小百货。基于对更大利益的追求，后乐村农民在土地以外的日常经济实践从“鸡毛换糖”转向了“小百货交易”。并由此在后乐村所在的廿三里公社形成了一个地下小百货交易市场。这个地下小百货交易市场最初是临时、流动和隐蔽的，因为地下小百货交易同样属于“投机倒把”而遭到禁止。到七十年代后期，这个地下市场的规模已经比较可观，廿三里也成为整个义乌地区“鸡毛换糖”的进货源头，同时也吸引了外地人来采购。而这个地下市场又以后乐村的农民为主。

很快，廿三里的地下交易市场逐渐转移到义乌市城区。最初的转移纯粹是由于地下交易市场的流动性决定的，而且是一种个别行为。但是有一个重要的客观因素促使这种个别、偶然的转移带动了整个交易市场的转移，那就是义乌市城区地理位置的优越性。廿三里离义乌市城区有二十三华里的路程，而义乌市城区对于外地客户和本地外出“鸡毛换糖”的农民来说都是必经之地，当然在义乌市城区从事地下交易要方便得多。同时，义乌市城区和廿三里公社的政策差别，也促使了地下市场的转移。廿三里公社隶属于义乌市，宏观的政策环境不会有什么差异，但在政策的具体操作上存在很大的差异。相比较而言，义乌市城区对地下小百货交易的控制要宽松一些，抓住一次罚款5角钱，但不没收。而廿三里则比较严格，最初是抓住了就没收、进“学习班”，后来也采用罚款的办法，一次罚款1块钱。但是，无论如何，这种自下而上的市场开拓，得到了当地政府有限度的认可。在人民公社制度寿终正寝的前后几年，农民的自主性要求越来越大，小百货交易市场的规模也越来越大。与过去不同的是，这些自主性要求得到了地方政府积极的制度回应。1983年当地政府出台了“四个允许”，即允许农民经商、允许长途贩运、允许开放城乡市场和允许多渠道竞争。同年，义乌市（县）在新马路建起了第一代官办的小商品市场。

一种原来熟悉但被禁止的交易方式突然失去了原有的禁锢，所解放的生产力是巨大的。这种解放解除了土地对后乐村农民的束缚，几乎所有的家庭都有人投入到义乌市小商品市场上从事小百货经营。只有极个别的身體残疾者家庭和缺乏非法交易经验的木匠、泥瓦匠家庭例外。

（四）九十年代初期以来后乐村农民的“家庭工业”

从九十年代初期开始，后乐村农民逐渐从小百货经营转向小百货的家庭生产，在非农化的道路上越走越远，土地的减收以及以土地为标准的收费不会对后乐村农民构成威胁。上世纪九十年代初期，这些曾经多年从事“鸡毛换糖”和经营小百货的农民已经具备了发展“家庭工业”的条件：（1）多年的市场经历建立了一定的信息渠道；（2）在经营活动中掌握了商品的销售和利润情况；（3）长期的市场批发业务培养了一个稳定的客户群体；

- (4) 通过与生产厂家的接触而对商品的生产过程、技术、设备和原材料情况有所了解；
- (5) 已经完成了资金的原始积累。

后乐村“家庭工业”的发展分为两个阶段：1996年之前的“家庭作坊阶段”和1996年以后的“家庭工业园阶段”。最初的家庭作坊一般是利用自己家里的住房做厂房，主要依靠家庭成员或少数雇工完成生产作业，机器的数量少。随着家庭作坊数量的不断增加，生产规模的逐渐扩大，制约家庭工业的问题也随之出现：厂房不足，乱搭乱盖情况严重。后乐村于1996年建立了一个“家庭工业园”，将工业园的土地买给需要扩大规模的企业主，并利用工业园区卖地的资金完善工业园的基础设施（比如改造电线路、增容变压器、修缮道路等）。后乐村工业园区的建成使后乐村的小商品工业告别了家庭作坊式的生产，进入标准的生产车间，生产规模大幅度的提高。“亿元村”就是在这种背景下产生的。

（《开放时代》2004年第4期）

张兆曙,《开放时代》, 2004年 第4期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d/2.0/fr/deed.fr>